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107年10月9日第50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使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優秀弱勢學生(以下稱復原力優秀學生) 成為其他弱勢學生的學習典範,並減輕其就學負擔,鼓勵其安心就學,爰訂定復原 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- (一)依教育部核定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「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弱勢協助機制, 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之實際核定金額為準。
- (二)本校弱勢獎助學金募款專戶及未指定用途捐贈款項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(進修班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 遠距教學及延遲畢業之學生除外)身份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,得於修業期限內(學 士班以四年內為限;碩士班以二年內為限;博士班以三年內為限,中途休學者將 不予獎助)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: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 - (四)原住民籍學生。
 - (五)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(六)新移民及其子女(含大陸地區及港、澳)。
 - (七)家中三代無人上大學者之學生(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均無人上過大學或持有大學同等學力者,該生為家中同輩第一位上大學者),須 另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簽立切結書。
 - (八)其他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- 四、本要點由各學院院長、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,及經校長指定與復原力 優秀學生甄選相關之教師代表二名為遴選委員,共計十五人,組成「復原力優秀學 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」辦理審核事宜,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復原力優秀學生獎、助學金類別如下:

(一) 學習型獎、助學金

 優秀學習獎學金:參加各類競賽、研討會投稿、證照、語言檢定等成果優異, 且有獎狀、獎牌或其他證明文件者:

(1)競賽類:

個人組:

類別	校內	區域性	全國性	國際性
第一名	3, 000	5, 000	7, 000	10,000
第二名	2, 000	4, 000	6, 000	9, 000
第三名	1,000	3, 000	5, 000	8, 000

團體組:依類別(校內、區域、全國、國際)區分,並須就個人貢獻部分說明, 將依個人貢獻比例進行獎金額度調整(1000元至8000元間)。

(2) 論文類:參加研討會發表(口頭、海報)、論文甄選、期刊投稿等,依獲獎類 別申請,並經指導教授推薦,且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者。

類另	1	校內	校外	國際性
研討會	口頭	2, 000	5, 000	8, 000
	海報	1,000	3, 000	6, 000
論文學	甄選	3, 000	5, 000	10,000
期刊	投稿	2, 000	5, 000	10,000

- (3) 證照類: 參加校內舉辦之考照相關活動(如:考照輔導講座等),並檢具相關證照、檢定通過文件者,得依測驗等級申請,中級 2000 元、中高級 4000元、高級 6000元(級別之認定將請語言中心、系所協助)。
- 2. 專題研究獎學金:參與專題研究製作,並就專題研究目標撰寫個人研究報告 (若為團體型專題,則需就個人貢獻部分進行說明,格式不拘),並經授課或 指導老師推薦認可,且通過審核者,每人6,000元。
- 3. 實習獎學金:配合系所實習課程,且實習時數 120 小時以上者,得於實習結束後,提供實習證明(時數或其他證明文件)及實習成果,表現優異,並經授課教師或導師推薦認可,且通過審核者,每人 6,000 元。
- 4. 成績進步獎學金:學生配合本校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

之規定,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課業輔導申請案,經上述課業輔導機制輔導後,達下列標準者:

學期班排名較上一學期進步	5%	10%	20%以上
金額(元)	1,000	3, 000	5, 000

- 5. 圓夢助學金:參與圓夢計畫甄選,經審核獲得補助者。本助學金審核及發放標準,以圓夢計畫主辦單位公告為準,助學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行公告之。
- 6. 自主學習讀書會助學金:擔任相關專業主題讀書會之召集人,經系所導師或單位推薦者;該讀書會成員須達5名以上,每月需共讀8小時以上;申請者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、班排名達30%以內。每月可申請3,000元,每學期最高4次。
- 7. 課業學習助學金: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,減少校內外工讀時數,經系所導師或單位推薦者,且每月須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,每人每月得請領 3,000 元助學金,每學期最多 4 次。條件:
 - (1)出席率應達80%以上。
 - (2)期末成績及格科目需達總學分數的80%以上。
 - (3)需簽訂「減少在外工讀切結書」。
- 8. 多元學習助學金:參與學務處多元學習系列,及校內、外各計畫活動、講座及工作坊(如:深耕計畫等,此活動非系所必選、修課程),累計 30 小時者(參與校外原住民活動者,時數由原民中心審核),並繳交各場學習成果紀錄表,經審核後每人獎助 3,000 元。

(二)服務型助學金

- 1.公益服務助學金:於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擔任志工,照顧、服務同學或協助相關行政工作,熱心公益(申請前學期服務 60 小時以上,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),並經該單位主管推薦認可,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,通過審核者,每人6,000元。
- 2. 行政服務助學金:協助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推動業務、維護環境,經學務處 生輔組輔導安排學生至各單位服務學習,每週8小時(上限)、每月30小時 (上限),每人6,000元/月。
- 3. 社團幹部助學金:擔任社團幹部一學期以上,積極推動社務,且經社團指導老

師或課外活動組推薦者(需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),每人6,000元。

六、 申請程序:

(一)辦理時段:

每學期公告申請及收件截止日期,由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申請人,檢送相關文件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;並於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,送交「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」完成審查作業。

(二)繳交資料:

- 1. 復原力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申請表(附表一)。
- 2. 當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及復原力學生身分證明文件。
- 3. 繳交各類獎、助學金申請之相關證明或申請文件。
- 4. 學習成果紀錄表(附表二)。
- 5. 「家庭三代無人上大學者」調查切結書(附表三)。
- 6. 單位主管/授課老師/社團指導老師/導師推薦表(附表四)。
- 7. 減少在外工讀切結書(附表五)

(三)各類獎助學金名額核定及優先順序:

- 1. 依該年度預算核定名額,若當年度申請人數超出預算名額時,則有申請當學期 學雜費減免,且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核定,並另訂候補名單。
- 各項獎助學金當學期僅可申請 1 次(自主學習讀書會助學金、課業學習助學金、行政服務助學金除外)。
- 3. 若前揭獎助金類別另訂有申請與審查相關規定者(如:圓夢計畫),則依其規定 進行。
- 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